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细华	万明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	
电话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子信箱	596130616@qq.com	wmq1974_0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5,588,202.02	984,138,093.18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59,342.84	76,919,868.73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12,484.53	68,100,021.05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521,782.31	203,283,380.75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138	1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138	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3,220,263.07	3,926,942,350.9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5,999,944.00	2,765,699,181.26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197,952,000	0	不适用	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4%	94,221,654	0	不适用	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18%	28,960,000	21,720,000	不适用	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2.96%	16,544,000	12,408,000	不适用	0
褚凌	境内自然人	2.96%	16,544,000	12,408,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9%	7,241,93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5,002,192	0	不适用	0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589,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991,000	0	不适用	0
吕海霞	境内自然人	0.56%	3,13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凌、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凌、褚剑系父子关系，褚凌、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褚建庚、褚凌、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徐桂芬持股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5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涂宗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陈建坤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内容详见2026年1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02）。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倬桢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提名褚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提名褚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提名徐桂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提名褚建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关于提名范旭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关于提名曾细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倬桢先生、徐宗财先生、陈红兵先生、章美珍女士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关于提名黄倬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提名徐宗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3关于提名陈红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4关于提名章美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

（二）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00.17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1,310.8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061.36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07.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于2023年9月23日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5910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为18,061.3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35910	115,541,247.46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35,121,833.31
3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城南支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29,950,489.04
4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已销户
合计				180,613,569.81

注1：因项目已建成投产且资金已使用完毕，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6017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了账户销户手续。

注2：期末余额为115,541,247.46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5910，其中包含2026年5月21日存入的六个月定期存款子账户14011151450001523、14011151250001524、14011151950001525、14011151750001526、14011151550001527、14011151350001528，合计金额为115,000,000.00元人民币。

三、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于2023年3月7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3]第00043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9,73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	8,500.00	4,564.30	4,564.30
2	浙江煌上煌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	15,000.00	2,410.10	2,410.1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	2,762.02	2,762.02
合计		45,000.00	9,736.42	9,736.42

注1：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始投产，其余尚处于建设时期。置换不存在换入资产的情况，均为前期投入的资金。

注2：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53.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0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否	8,500.00	8,500.00		8,516.07	100.19%	2024年6月30日	200.94	否	否	
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141.99	11,596.49	77.31%	2025年12月31日	-376.34	否	否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168.84	6,587.60	30.6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310.83	26,700.16	--	-	-17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因目前市场环境变化、海南市场门店拓展不达预期，酱卤加工新装备技术产业化应用未达预期等相关因素，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2、“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拓展不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以及榨制业务尚未展开，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3、“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底正式投产，因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倬桢先生、徐宗财先生、陈红兵先生、章美珍女士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章美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陈建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建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陈建坤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褚浚：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江西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江西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江西省新生代企业家商会第二届会长、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赣商联合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第一届南昌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褚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褚剑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褚剑：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开始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理事、中国家禽业协会理事、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家禽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油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地产协会副会长、南昌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南昌市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南昌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南昌县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褚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徐桂芬：女，汉族，195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南昌市食品公司门市部经理、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届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第一届、第二届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光彩事业奖章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

徐桂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女士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配偶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褚剑先生为母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褚建庚：男，汉族，194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被中国肉类协会评为“中国肉类行业影响力人物”。1968年开始在江西氨厂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氨厂团支部书记、华灵工贸实业总公司经理、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博物馆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协会会长、小蓝经开区企业家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褚建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褚剑先生为父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建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范旭明：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西煌上煌烤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南昌市南昌县人大代表、南昌市鸭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范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旭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曾细华：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3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纸业集团抚州板纸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华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曾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细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